

经济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谢宝贵 张穹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4.304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谢宝贵 张 穹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95,000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5036-0342-9/D·252

定价3.10元

前 言

我国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来，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经济犯罪活动有了明显增多，其对社会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了公共财产；而且还严重地侵蚀了党和国家的政治肌体，腐蚀了国家工作人员。这不仅仅是经济领域里的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是关系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能否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问题，关系到我国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鉴于经济犯罪的严重情况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重大意义，1982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先后颁发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在他的著作中，对经济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以及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政策作过多次深刻的论述，并且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指出：

“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个指导思想，对于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我国，经济犯罪活动如此严重，是近几年的事，因此对经济犯罪问题研究，无论是犯罪学、刑法学、经济学领域，还是实际工作部门只是刚刚开始。因此，还需要作深入的研究，分析经济犯罪的主客观原因，采取有效的法律对策，以期达到制止、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的目的。基于上述目的，我们对经济犯罪的概念、特点、原因、法律特征等，进行了初步研究探索，提出了一些论点，作为引玉之砖，求教于法学界、司法界的同志们。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研究

时间短促，在内容上和观点上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是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状况、结构和动态	(9)
第三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概念	(17)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比较研究	(28)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	(34)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特征比较	(3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特征	(3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行为特征	(39)
第三章 经济犯罪原因论	(42)
第一节 关于经济犯罪原因争论的焦点	(4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 的必然产物	(45)
第三节 经济犯罪是私有观念的一种表现	(48)
第四节 经济犯罪是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反映	(49)
第五节 法制建设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产生经 济犯罪的客观条件	(50)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研究	(5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特点	(54)
第二节 关于走私罪的几个问题	(57)
第三节 关于投机倒把罪的几个问题	(64)
第四节 关于偷税抗税罪的几个问题	(76)
第五节 关于假冒商标罪的几个问题	(8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研究	(8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特点	(87)
第二节	关于诈骗罪的几个问题	(89)
第三节	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98)
第六章	其他经济犯罪研究	(116)
第一节	关于贿赂罪的几个问题	(116)
第二节	关于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几个问题	(126)
第七章	经济犯罪数额研究	(130)
第一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概念	(130)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数额的规定与实践	(133)
第三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	(137)
第四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计算	(141)
第五节	经济犯罪数额与定罪量刑	(146)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问题的探讨	(151)
第一节	经济上的不正之风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1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153)
第三节	承包活动中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探讨	(160)
第四节	居间活动中的经纪人的法律责任探讨	(168)
第五节	科技人员从事业余或兼职科技活动的法律 责任探讨	(172)
第九章	法人犯罪问题的探讨	(176)
第一节	法人犯罪现象向传统刑法理论提出了挑战	(176)
第二节	法人犯罪问题的争论	(182)
第三节	国外有关法人犯罪的规定和发展趋势	(187)
第四节	法人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92)
第五节	法人犯罪的处罚	(200)
第十章	有关经济犯罪的刑法条款问题的探讨	(207)
第一节	惩罚经济犯罪适用刑法条款的原则	(207)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刑事立法	(211)
第三节	完善经济法规中的刑法条款	(219)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是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

经济犯罪问题是刑法犯罪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研究经济犯罪问题，必须放在刑法犯罪论中加以概括地考察，才能弄清其本质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不是自古就有的永恒存在的现象，而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这就是说，犯罪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随着社会上有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产生了国家和法以后，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经济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形式，也是私有制的产物。经济犯罪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与不同形态的社会的生产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随着社会的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质和量的变动。我们观察整部经济犯罪的历史即可发现：每一种社会形态都会衍生与该社会结构有关的经济犯罪现象。而每当社会形态发生变动时，就会产生一些新的形式的经济犯罪，同时也促使一些传统形式的经济犯罪发生质变。

一、我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犯罪——赃罪的演进

我国古代法治思想远溯夏、商、周，刑事法制历史悠久，据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籍记载，已四千余年，惟均散见于古籍，尚乏专章。但自战国李悝、商鞅起，以迄清朝，历数千年，各朝代的法律中都程度不同的有关于“赃罪”，即盗窃、贿赂、贪污等罪的规定。这就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刑事立法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它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开始时期，自战国至秦代，刑事立法的重点在于惩治盗窃罪。在我国，盗窃罪被明文规定在法典中，首见于战国时期李悝的《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法经》早已失传，无从考查。据《晋书·刑法志》保留的篇目看，《法经》六篇，除了一篇“杂律”以外，其余五篇主要内容就是惩办盗贼。其基本思想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商鞅变法，继承了《法经》的立法思想。从云梦出土秦简来看，秦律对“盗”、“贼”的规定就比较详细了。“盗”，是指对经济方面的侵犯；“贼”，是指对政治、法律、道德，主要是统治秩序的破坏，以及对人身的危害。《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有关惩治“盗”者四十五条，可见规定之具体，并且以有无犯罪意识作为认定盗窃罪的重要因素，如：“甲盗，赃值千钱，乙知其盗，受分赃不盈一钱，问乙何论？同论”；“甲盗钱以买丝，寄乙，乙受，弗知盗，乙何论？毋论。”又如教唆从重的原则：“甲谋遣乙盗。一日，乙且往盗，未到，得，皆赎黥”。对于教唆未成年犯，处刑尤重：“甲谋遣乙盗杀人，受分十钱，问乙高未盈六尺，甲何论？当磔。”再如“计赃论罪”的原则：“盗百一十钱，先自告，何论？当耐为隶臣，或曰赀二甲”；“不盈二百二十以下到一钱，迁之”；“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二十钱，黥为城旦”；“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这一时期关于盗窃罪的规定有二点意义：其一，所谓“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立法精神，为历代统治者所接受；其二，关于盗窃罪的比较完备的处罚原则也为历代统治者所接受。统治阶级对盗窃罪进行严厉惩罚，目的是为了保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刚刚建立的私有财产关系。

（二）渐进时期，从汉代至隋代，在刑事立法上比较注重对官

吏赃罪的惩治。汉承秦制，对盗窃罪的处罚，大致相沿不改，只是较秦律更为坚决。但是，从汉代以后，封建社会的刑事立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比较重视惩治官吏赃罪。中国封建专制统治是以封建经济为基础的。官僚集团是地主阶级政治上的代表，官僚的个人成分往往就是地主。到了汉代，整个官僚集团连同他们所代表的地主阶级占有全国绝大部分土地。很多官吏除做地主，还兼为商贾、高利贷者。虽然中国向来抑商重农，但“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①这种事实不能不对做官的产生极大引诱，亦商亦官，官商结合，富贵双全。国家在各地方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等，并依靠地主官吏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何况，随着经济活动的扩展，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或直接控制不断扩大，许多官吏又成为经济的控制者，从盐铁之利到酒茶之榷，以及范围越来越广的专卖，也给官吏提供了生财发家的广阔天地。当官除正途外，还有种种鬻爵、换纳制度存在，自秦即有，汉时大盛。以钱（谷、物、奴婢）捐官（爵）是封建官僚政治的一大弊端，更赤裸裸地将官吏的职务和货财之利联系在一起。输粟、捐纳者无不抱着“将本求利”之心，及其为官，如饿狼似猛虎，贪赃枉法无所不用其极。剥削阶级的腐朽性和贪婪性决定了封建官吏穷奢极侈，贪得无厌，讲排场比铺张，以此炫耀身分，张扬威势。俸禄再多也填不满欲壑，而种种制度、陋规，又造成了“阳禁阴纵”的局面。但是，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必须重视惩治官吏赃罪。汉代萧何在《法经》的基础上加三篇成《九章》，汉代惩罚官吏公侯贪污盗窃的律令和案例，可说是史不绝书。魏晋南北朝的法典中除《盗》篇之外，先后设了“请赇”、“受赇”、“偿赃”及“违制”等篇来规定有关官吏盗窃受贿的违法行为。古代称作“受赇”，也就是“受财”、“受赃”。“赇”，是请求之意，是以送钱财的方法进行某种请求：“以财求事曰赇。”^②这种送钱财的请求行为通常都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急就篇》注文。

是在暗中秘密进行，所谓“有人私请求而听受之”^①。拿财物向谁进行请求？当然是向掌权的有关官吏实行请求。官吏用什么作交换条件？用枉法作交换条件。《汉书·刑法志》的注释所说的“吏受理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赂者也”，正是如此。古代的这些关于受贿罪的论说，现代刑法在作“行贿”、“受贿”的犯罪定义时，都是予以吸取的。汉代以前，官吏贪污罪的规定统称之为“盗”。到了汉代以后，官吏利用职权进行贪污盗窃称为“主守盗”、“主守偷”。所谓“主守”，即负有管理和守护责任的人员。晋律称为“居职其犯公坐”^②，即在职者利用公权犯罪。《汉书·刑法志》注释中颜师古说：“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即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也。”所谓“自盗”，是指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贪污盗窃。官吏犯受贿、贪污罪，都被处以重刑。汉朝侯王犯贿赂罪也有被下吏处死的。

《史记·功臣表》就记载汉武帝建元六年，乐平侯卫侈“坐买田宅不法，有请求吏死”。汉朝在处理受赇枉法罪时，还加重惩处官吏通过恐吓方式进行的受贿罪。一般“受赇”不处死刑，而犯这种受赇罪的都要处死刑。《汉书·王子侯表》中载汉武帝元鼎三年，“嗣葛魁侯戚，坐缚家吏，恐揭受赇，弃市”。官吏利用职权贪污，从侵犯的财物来看，一般都是属封建国家所有的财物，即所谓“官物”。按法律，盗官物都处重刑。汉代规定：“盗官物弃市”；《魏志·鲍勋传》记载曲周官吏“断盗官布，法应弃市”，亦是其例。《隋书·文四子传》还记载隋文帝第三子秦孝王杨俊“盛治官室，穷极侈丽”，因“费官物营廨舍”被“免官”。免官后，左武卫将军刘升为其说情，隋文帝对刘升说：“若如公意，何不别制天子儿律？”尽管汉代以后统治者采用种种办法来对付官吏贪污、受贿的犯罪行为，但因为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地主阶级经济为基础的私有制社会，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几位一体，阶级本质决定官吏以维护、扩张私有财产为最大欲望，做官发财就是官吏的生

① 《汉书·恩泽侯表》颜师古注。

② 《抱朴子·审举》。

涯，整个社会也都是滋生官吏赃罪的温床。所以，这就决定古代惩治官吏赃罪司法实践的收效甚微。

（三）成熟时期，从唐代至明清，刑事立法普遍采用“六赃”的立法成果，使封建社会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更加完备。“六赃”一词始见于唐永徽年间作成的《唐律疏议》，在《唐律疏议》的《名例》篇中“以赃入罪”条疏议：在律，正赃唯有六色：强盗、窃盗、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为罪。这有两层意思：其一，所谓六赃，是指六类同经济关联的犯罪，即赃罪；其二，六赃是一切赃罪的重刑比附标准，六赃之外的赃罪归结到六赃比附论罪。六赃中每一类犯罪的构成是明确的。1.

“强盗”，唐律“强盗”条小注谓“以威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以威力取财是其基本特征。2. “窃盗”，有“取其非物”的实质，但无“下威而取”的情节，所以判别窃盗的重点在证明确已行盗。3. “枉法”，是官吏贪赃而为枉法曲断的法律术语，是专指主体为官吏的知法与执法者犯罪。4. “不枉法”，与“枉法”相反，意为官吏虽然贪赃但没有因此枉法。刑书“虽受有事人财，判断不为曲法”。① “不枉法者，谓虽以财行求，官人不为曲判者”。② 5. “受所监临”，意为主管官吏不因公事需要而接受部属财物。6. “坐赃”，根据《杂律》“坐赃致罪者”条疏议：“然坐赃罪，谓非监临主司，因事受财，而罪由此赃，故名坐赃致罪。”在赃的范围内罪的名目是很多的。主体、情节、性质有许多不同，举不胜举，例如利用居官的威势，贱买贵卖或强迫买卖，牟取暴利；接受百姓因官吏的监临地位而不得已送来的猪羊等孝敬；借馈送别的官员的名义牵头摊派，搜刮部属财物；擅自增加税收，虽不入自己腰包，却以此媚上邀功，坑害百姓；离位或调位的官员接受旧部属财物等等，都可以“坐赃论罪”。所以，“坐赃”是前面五类赃罪之外总括剩余的表达方式。枉法、不枉法、受

① 《唐律疏议·职制》“监临主司受财”条疏议。

② 同上篇，“有事以财引求”条疏议。

所监临、坐赃，这四类赃罪中除了“坐赃”犯罪主体不是监临主司外，都是官吏赃罪。唐律六赃不仅罪名明确，界限清楚，而且量刑等差有致。唐律将一切具有“赃”的特征的经济犯罪统一为六赃，使以前纷繁杂呈的各色经济犯罪以及混乱不一的罪名概念顿时廓清。这是唐律关于赃罪立法的第一方面的建树。唐律关于赃罪立法的第二方面建树，是总结提出了一整套赃罪司法原则，为后世开了先河。其中平赃原则犹有重要意义。赃可以计算，其多寡是赃罪轻重的最重要依据，也是确定追赃数量的依据。合理取平的计赃原则就叫平赃。唐律首创的平赃原则是“犯处、当时、上绢估”，即按犯罪当地的物价计算，按犯罪当时的价格计算，按上、中、下三种绢的质量价格之上等计算。唐六赃为宋代法典全盘继承。至明，“六赃”名称不变，分类则不同了。《明史·刑法志》谓“贪墨之赃有六：曰监守盗、曰常人盗、曰窃盗、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赃”。明六赃与唐六赃有相因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但不难发现明六赃并非唐六赃，它删去了强盗、受所监临财物；保留了枉法与不枉法；改窃盗为常人盗和窃盗；改坐赃专为官吏而设；增监守盗。明六赃增加了“监守盗”一类，列于六赃之首，是封建统治阶级保护官有财产的重要措施。官有财产遭到损害的主要危险之一就是监守自盗，近水楼台，最易得手，而又最不易察觉。所以，明朝统治者把它视为赃罪中最危险的犯罪。“六赃”罪规定的产生和发展都不是偶然

我国封建社会经 济犯罪之演进	——	开始时期，从战国至先秦，刑事立法的重点在于惩治盗窃罪。
	——	渐进时期，从汉代至隋代，刑事立法上比较注重对官吏赃罪的惩治。
	——	成熟时期，从唐代至明清，刑事立法采用“六赃”，对“赃罪”的规定更完备。

的，它既是历代立法成果的归纳、总结和理论化，又是适应了封建国家的需要。封建统治阶级对经济犯罪的重视程度超过以往任何时候，是为维护当时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综上所述，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犯罪之演进可以图示如上。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犯罪之演进

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国家刑事立法的基本任务之一。在资本主义国家，私有制的权利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资产阶级把经济犯罪称之为“白领犯罪”或“智力犯罪”等，但这都不是其本质特征。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犯罪，就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制的破坏。在当前的条件下，当资本主义私有制由个体变成集团（联合）时，资产阶级法学家断言，保护私有制不受侵犯是符合全体公民利益的。但是，发展股东和提高劳动者拥有股票的数量并不能导致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亡”。例如，在美国，大约有2200万以上的股东，其中只有4%的股东每人拥有1万美元以上的股票。美国全国人口中1.6%的人占据了全部股票的82.2%。同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断言相反，资产阶级国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国有化现象，并未丧失其资本主义私有制性质，只不过是刑事立法同时负有了保护占统治地位的垄断组织私有制的使命。因为在资本主义世界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①。例如，在美国，占总人口5%的私有者占有全国财产的90%；在英国，将近70%的财富集中在占总人口不超过10%的集团手中；在西德，80%的人口仅占有10%的国家财富，而其余的90%则被为数不多的人所支配。

对于资产阶级法学来说，比较典型的是关于私有制的概念，它不是作为社会关系，而是作为人对物的关系。有些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财产上的犯罪客体，不是私有制而是他人的财产。用财产这个犯罪客体取代私有制这个犯罪客体，可以掩饰经济犯罪所侵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0页。

真正客体，掩盖刑法的阶级使命，即根据财产关系来保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时，引人注目的是有关经济犯罪方面的规范占有很大的比重。如英国刑事立法所规定的各种犯罪中，有一半是直接或间接地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的犯罪；在《法国刑法典》中，规定对一般刑事犯罪应负责任的条款中，有关侵犯私有制的犯罪占了1/4以上。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比例关系。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对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来说，直接或间接地侵犯资本主义财产基础的犯罪行为具有特殊的危险性，必须全力运用刑罚的武器予以惩处。

考察资产阶级刑事立法的发展史，就不难发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犯罪的演进，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在资产阶级政权刚建立的时候，由于资本家追求最大的利润，劳动人民工资微薄，失业、征税不断增加，从而使他们陷入了绝望和贫困的深渊。在这种条件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穷困让工人在几条道路上进行选择：慢慢地饿死，立刻自杀，或者随便在什么地方见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只要可能就拿走，干脆说，就是偷。”^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盗窃是穷人和贫民实施侵犯财产的犯罪中最常见的一种。因此，资产阶级对于直接侵占私有财产的犯罪，如偷窃、抢夺、抢劫等，以及以犯罪手段获取私有财产和财产权的犯罪，如诈骗、滥用信任、敲诈勒索、强占等，在立法中规定要追究刑事责任。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商品经济的发展，工业化与现代化的推进，不仅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买卖行为更为广泛，而且与商品交换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行为，如银行交易、股票交易、票据行为、运输及仓库寄存、财产保险、加工制造等等，也都有了飞速发展。另外，在早期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商品交换，还是企业的营利活动，均被看作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一般采取不干预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01页。

则。资本主义国家把民法作为“私法”，就是这个原因。资本主义国家为促进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必须给予私人以相当程度活动的可能性。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事关系的主体和经营形式日益繁多，原来的一些法律规范和制度已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而作为法律的补充和变更的规范又跟不上商事活动的发展。资产阶级为追求最大利润，不惜铤而走险，巧取豪夺，尔虞我诈，利用法律的空隙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因此，经济犯罪日趋严重，极大地威胁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刑法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对诈骗贷款、押汇诈骗、诈骗投资、资本逃避、竞业犯罪、漏税犯罪、破产犯罪、保险犯罪、支票犯罪、电脑犯罪等经济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总之，在现阶段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犯罪中，由贫穷和失业而产生的侵犯财产的犯罪，已退居次要的地位，一方面让位于有组织经济犯罪、职业或职务上的经济犯罪；另一方面让位于资产阶级的各种工商企业法人组织。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状况、 结构和动态

一、我国经济犯罪的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资产阶级的腐蚀和旧社会的遗毒，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比较普遍地发生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现象（简称三害）。当时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的进攻采取了行贿、偷漏国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毒）等手段。仅四川、江西、新疆、天津、沈阳、武汉等13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1950年7月至1951年6月的一年时间内，经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判决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案件近6000件，损失国家财产近3000亿元（旧人民币）。发生贪污案件的单位，财经部门占65%，政法文教系统占35%。有些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三分之一到半数有贪污行为。贪污犯罪的成员中，留用的旧人员和解放后

参加工作的新干部占88.8%，老干部占11.2%。贪污盗窃的款项，不仅有国家的公款，还有抗美援朝捐献款、救灾费、抚恤金和军工费等。一些国营企业的采购人员和管理干部，同私人资本家内外勾结，合谋贪污盗窃国家财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则成为滋生贪污犯罪的温床。1951年11月至1952年2月，中共中央和全国政协委员会，为了清除“三害”和“五毒”，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权，保卫国家财产不受侵犯，先后发出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了《惩治贪污条例》，并建立了人民法庭。当时查处的经济犯罪大案有：北京建筑业同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私营敬业营造厂厂长刘元敬等盗窃国家财产50多亿元（旧人民币）案；武汉福华药棉纱布厂资本家李寅庭、乐群药棉厂资本家黄河泉在为志愿军承制急救包、纱布和药棉中，将从国家领取的好棉花，全部换成腐烂棉花，盗窃国家财产达50亿元（旧人民币），同时危害了志愿军伤病员的身体案；以及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专员张子善的一伙犯罪分子，在治理潮白河、海河、永定河、大清河、龙凤河等工程中，利用职权，勾结奸商，贪污、盗窃和非法骗取、挪用公款达171亿元（旧人民币）案。上述三起大案的主犯均被处以死刑。

从1953年开始，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规定，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经济犯罪活动，首先是围绕粮食统购统销进行的。粮食投机者以各种非法手段套购粮食，与国家争夺粮食市场。据浙江、四川、河南、甘肃、安徽、江苏、新疆和天津八个省、自治区、市人民检察院的不完全统计，在1954年，共办理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案件1695件。其次，是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的。经济犯罪分子破坏农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贪污盗窃农业合作社集体财产。据辽宁、吉林、河北、河南、广东、广西、湖南、江苏、浙江、安徽、四川、上海、北京、天津

等14个省市检察院的统计，1956年1至9月侦查起诉破坏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案件1452件，同时还查处贪污盗窃农业合作社集体财产的案件800件。再次，是围绕城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的。上海市杨浦区1954年处理不法资本家抽逃资金案件31件，共抽逃资金达74亿元（旧人民币）。同年全市偷漏税收到2716亿元（旧人民币），私营工厂给商业局加工定货中虚报成本、盗窃国家资财216亿元（旧人民币）。

1957年至1966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左”倾思想严重干扰，法律虚无主义越发展越严重，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增多。在违法乱纪案件中，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案件占据首位。

1966年至1976年，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经济犯罪在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是打、砸、抢、破坏、掠夺、侵吞社会主义国营和集体财产以及私人的合法财产；停工、停产最大限度的破坏社会主义的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系统地总结了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克服了“左”的倾向，提出了一整套适合中国情况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有领导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政策，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发展的大好势头。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各种因素的影响，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商品经济中某些投机因素的作祟，因而经济领域中的许多消极现象也乘隙滋长，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案件、行贿受贿案件、走私贩私案件、投机倒把案件、诈骗案件、偷税抗税案件、假冒商标案件等，都大量增加。1980年至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就达194887件，1985年立案查处的经济犯罪案件比1984年上升23%；1986年立案查处的经济犯罪案件又比1985年上升72.5%。近年来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大案占的比重大、增长的幅度也大。1985年和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处的大案占整个经济犯罪案件的